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張敏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ming02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63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實施計畫1份 (16277839_11030635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『弘揚孝道』繪畫及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9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件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(二)徵件主題：以「愛家·孝心·感恩」為主軸，題目由參賽者自訂。

(三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四)徵件評選：偕同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，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評選標準進行評比，區分國小學生組（A、B兩組）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，擇優選出

芳和實中 1100715



OFAA1106005200



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。

(五)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並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另案擇期公告辦理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許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轉524，電子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06005200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『弘揚孝道』繪畫及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